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號

聯絡人：何怡潔

電話：02-23228149

Email：dot_ycho@mail.mof.gov.tw

受文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100611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抽換前函及附件作業規範)(tmpl-作業規範.pdf、2-申請書.pdf、3-委任書.pdf、4-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pdf、5-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規範」1份，自本(111)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規範所涉書表格式，請本部北區國稅局洽本部財政資訊中心修撰相關電子作業程式，如期上線。
- 二、請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加強對所屬同仁教育訓練並積極對轄內適用機關(構)宣導。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副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規範

壹、作業目的：

為提升政府效能，透過跨機關合作，對於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之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下稱稅額試算服務)。

貳、執行機關：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

參、適用範圍及條件：

納稅義務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含榮民之家、榮民服務處；下稱退輔會)或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分署、辦事處；下稱國產署)之遺產稅案件，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下稱試算服務要點)第七點規定且無第八點規定情事者。

肆、作業程序：

一、申請方式及程序：

退輔會或國產署依「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下稱單一窗口要點)規定，就近至任一國稅局遞送「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請書」(附件1)或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併同申請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遺產稅。

(一)申請期限：

- 1.退輔會：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
- 2.國產署：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六個月內。

(二)應附證明文件：

- 1.退輔會：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除戶資料或公示催告裁定書；倘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被繼承人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2.國產署：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確定證明書或公示催告裁定書。

3.申請人委任書(附件2)正本及代理人國民身分證。

二、試算書表提供作業期程：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應於國稅局受理申請後三十日內，就不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產出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服務者，產出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該四種書表以下統稱試算書表)，並將試算(含金融遺產)資料轉入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資料庫，該國稅局應於資料轉入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掛號郵寄提供試算書表。

三、確認申報作業程序：

退輔會或國產署核對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無誤，得於下列期限屆滿前，填妥確認申報書，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被繼承人戶籍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代收，完成遺產稅申報。

(一)申請時未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

1.退輔會：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九個月內。

2.國產署：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九個月內。

(二)申請時已聲請法院辦理公示催告程序者：公示催告期限屆滿之日起一個月內。

伍、其餘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試算服務要點及單一窗口要點辦理。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申請書

附件 1

申請書序號：

申請人姓名		被繼承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被繼承人更改姓名資訊	
申請人聯絡電話		被繼承人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		被繼承人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被繼承人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資料送達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請人或代理人電子郵件信箱			

一、本人已受告知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之案件，均由國稅稽徵機關擔任單一回復窗口，並以戶政機關、地方稅稽徵機關、交通管理機關、衛生福利部及金融機構等提供之資料，且已領取「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以下稱查詢說明)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以下稱服務說明)各 1 份，有關查詢金融遺產種類、受理查詢機構、通報、調閱及回復作業、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進度查詢、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內容、進度查詢及確認申報等，均已詳閱並知悉。

二、本人確無拋棄繼承情事且所提供資料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三、本人已受告知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已詳閱並接受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內容，並同意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四、本人同意本次申請查得金融遺產資料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且同意將查得遺產資料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使用(為利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作業進行，如尚未向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請儘速辦理)，並申請遺產稅延期申報，如符合適用稅額試算條件，領取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如未符合，領取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並選擇以下列所勾選方式(A 或 B 擇一勾選)領取資料：

A. 自行於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或「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區下載(申辦軟體僅得下載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詳參查詢說明六及服務說明)

B. 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

五、檢送證明文件：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倘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繼承系統表

委任書或授權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另附)

其他：

共計 紙

申請人(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稽徵機關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農業金庫調閱及回復資料機構(下稱受理查詢機構)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及稽徵機關、各受理查詢機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簡稱個資)。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第9條第1項規定，於您申請本項服務前，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稅務行政、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客戶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訴願及行政救濟、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其他司法行政、其他財政服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二、蒐集之類別：稽徵機關因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機構因受理查詢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或護照號碼、聯絡方式、特徵、婚姻、家庭、司法機關裁定等資訊，詳細請參考相關業務申請查詢內容。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保存期間、相關法令法規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檔案法、檔案法施行細則)，或稽徵機關因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機構因受理查詢所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包含臺澎金馬地區)。
 - (三)對象：稽徵機關及各受理查詢機構。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稽徵機關及各受理查詢機構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得向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三)得向稽徵機關或各受理查詢機構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稽徵機關執行公務或各受理查詢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拒絕之。
- 五、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稽徵機關及受理查詢機構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六、法律規範：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

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收執聯

申請書序號：

- 一、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書等相關資料依檔案法規定保存3年，逾保存年限將無法受理查詢、閱覽或提供相關申請資料之影本。
- 二、本人同意本次申請查得金融遺產資料由國稅稽徵機關統一回復，並將查得金融遺產資料匯入「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使用，並申請遺產稅申報期限展延至○年○月○日。
- 三、如符合稅額試算適用條件，申請人收到稽徵機關寄發或自行下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於申報期限內回復確認者，始完成遺產稅申報；如不符合稅額試算適用條件，收到或自行下載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後，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法另行辦理遺產稅申報。申請人不得以稽徵機關未受理申請或申請人未於期限內回復確認申報，而得免除申報義務(詳服務說明)。
- 四、為利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作業進行，如尚未向戶政機關辦理死亡登記，請儘速辦理。

被繼承人姓名：

申請人(代理人)姓名：

檢送證明文件：

- 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資料(倘申請時已洽戶政機關辦竣死亡登記者，得免檢附。)
繼承系統表 委任書或授權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另附) 其他： (共 紙)

※本次申請選擇以下列所勾選方式(A或B擇一勾選)領取資料：

- A. 自行於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或「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區下載(申辦軟體僅得下載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詳參查詢說明六及服務說明)
B. 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方式郵寄

※有關查詢申請進度等資訊請參閱查詢說明及服務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 任 書

附件 2

為被繼承人 遺產稅事件，茲授權受任人向國稅局申請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併同申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及延期申報遺產稅，並授權受任人代為簽署「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相關申請、作業流程與說明，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

申請人(即委任人)：

代表人：

聯絡電話：

地址：

簽章

代理人(即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簽章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

一、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進度查詢、資料領取及確認申報

(一)進度查詢：申請人向稽徵機關申請經受理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專區，以「申請書序號」及「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或臨櫃洽國稅稽徵機關任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查詢。

(二)資料領取：

1. 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提供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確認申報書；不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案件，提供不符合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及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

2. 資料依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下方式勾選情形提供：

(1)自行採線上下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以申請人之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金融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之查詢碼為通行碼自行下載，資料下載期間為「申請後30日」起90日內。

(2)由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寄送。

(三)確認申報：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納稅義務人經核對內容無誤，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下列擇一方式回復確認，完成遺產稅申報。

1. 線上登錄回復確認：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金融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登入，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登錄回復確認。

2. 書面回復確認：填妥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臨櫃遞送或以掛號郵寄至原寄發該通知書之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二、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試算內容、被繼承人有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列以外之財產(例如海外資產、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借名登記不動產、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於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規定之各順序繼承人或其配偶財產、其他應調整項目，或案件屬不符合適用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者，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自行辦理申報。

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服務說明

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郵寄亡故者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非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資料」。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一、受理查詢機構、查詢金融遺產種類及調閱單位如下：

受理查詢機構	查詢金融遺產種類	調閱單位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電話：(02)8596-2345	1. 存款 2. 投資理財帳戶，如：銀行以信託方式投資之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 3. 保管箱 4. 貸款 5. 電子支付帳戶 6. 記名式儲值卡	1. 銀行 2. 郵局 3.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1. 經由總代理人或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投信、投顧投資境外基金 2. 透過投顧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 總代理人 2. 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投信、投顧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61-2144	壽險保單，相關資訊包含： 1. 保單名稱/保單號碼，2. 要保人姓名，3. 被保險人姓名，4. 保險金額，5. 死亡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單借款及墊繳保費之本金及利息) (以上僅提供被繼承人於死亡日為要保人，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之投保情形，另提醒死亡日之保單價值並不等於解約金；如被繼承人投保之保單有於死亡前2年變更要保人情形，可能涉及贈與稅或遺產稅，請民眾查明後依法申報，詳細契約內容或契約相關問題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	人壽保險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9-5678	1. 開戶資料 2. 部位餘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受理查詢機構	查詢金融遺產種類	調閱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5805 分機：112、141、185、195、379、395	1. 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被繼承人遺留股票配發之股利，如除權基準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或當日，股利配發日在死亡日之後；及除權基準日與配發日皆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後者，本公司提供之死亡日餘額資料，將不含配發之股利。前者，配發之股票股利需由申請人另洽發行公司取得持股證明及補報遺產稅；後者，因所得之股票股利屬於繼承人所得，應歸類於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2. 短期票券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投信公司買進之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簡稱:聯徵中心) 電話:(02)2316-3232	1. 為利民眾掌握被繼承人之債務資料，聯徵中心將另行郵寄亡故者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銀行債務資訊-包含貸款及信用卡等)予申請人，俾利繼承人即時評估是否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事宜。 2. 上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非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及「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資料」。 3. 國稅稽徵機關提供之「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僅會列示聯徵中心寄發上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予申請人之郵寄日期。	聯徵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737-4721	提供申請人查詢金融遺產範圍包含證券商(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下列業務之被繼承人死亡日帳戶餘額：	辦理相關業務之證券商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受理查詢機構	查詢金融遺產種類	調閱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2. 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3. 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 4.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5. 證券商查詢基金範圍僅包含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擔任境內基金(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及擔任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以證券商名義為投資人申購部分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電話：(02)2356-3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款 2. 貸款 3. 保管箱 4. 社員股金 5. 投資理財 	信用合作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0-5100 分機：5191、51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款 2. 貸款 3. 投資理財 (如有查詢保管箱需求，請另洽農業金庫索取申請書查詢)	農會 漁會

二、通報、調閱作業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下稱財資中心)每週三彙整全國申請書資料檔置於「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提供受理查詢機構(含其會員)週四下載，金融遺產資料將於申請後30日內完成通報、調閱及匯入資料庫作業。

三、金融遺產資料係由受理查詢機構(含其會員)提供，資料基準日為被繼承人死亡日，倘申請人對資料內容有疑義，請逕向該等機構洽詢。

四、收費標準及繳費方式：本申請作業原則不收取費用。但申請人對回復結果需進一步開立證明或其他服務者，請向各受理查詢機構(含其會員)申請，並依其規定收費。

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五、受理查詢機構（含其會員）名冊詳如官網公布

【網址 <https://tax.nat.gov.tw/alltax.html?id=31>】



六、進度查詢及資料回復

(一)進度查詢：申請人向稽徵機關申請經受理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以「申請書序號」及「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

(二)資料回復：

1、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金融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下載受理查詢機構(含其會員)如期回復之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資料下載期間為「申請後30日」起90日內。

2、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以國稅稽徵機關臨櫃核發「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查詢碼」，搭配「被繼承人身分證統一編號」、「被繼承人死亡日期」及「查詢碼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以被繼承人配偶或子女之自然人憑證、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電話認證、金融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下載資料，資料下載期間為「申請後30日」起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9個月」內。

3、由國稅稽徵機關以掛號郵寄回復申請人。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金融遺產電子資料申報服務」專區

【網址 <https://tax.nat.gov.tw/alltax.html?id=31>】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

【網址 <https://tax.nat.gov.tw/alltax.html?id=12>】

